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2024年，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及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三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核销的议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回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对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和研究，强化对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以及公

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的监督。此外，监事会提出若干涉及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的建议，包括加强公司经营管理监督工作、募集资金管理、对干部员工进行法律合规培训增强全员法律合规意识等方面，供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决策参考，对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能力，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内部控制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并形成了一致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经营管理层各类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就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提出建议，对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重大决策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结构和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正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执行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六）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象主要为国寿集团及其分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年报相关章节。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基本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情况。

三、监事会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同时，监事会成员将依法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及经营管理层各类会议，全面了解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情况，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就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提出建议。监事会将继续依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将继续强化财务检查，并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风险排查，加强现场调研走访工作。监事

会将推动进一步完善公司依法治理、合规经营的长效监督机制，严格落实监督工作，防范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风险，促使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